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 10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香港")、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科锐")。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6,94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2%。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0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此项担保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直接持有 100%	72.1%	55,000	–	10.3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铜陵科锐	直接持有 100%	72.2%	–	10,000	1.88%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	直接持有 100%	63.4%	150,000	50,000	37.5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广东精达	直接持有 100%	61.4%	100,000	–	18.76%			
	铜陵精迅	直接持有 100%	44.9%	30,000	–	5.63%			
	广东精迅	直接持有 100%	42.3%	18,000	–	3.38%			
	铜陵顶科	直接持有 100%	57.8%	30,000	–	5.63%			
	江苏顶科	间接持有 100%	62.5%	10,000	15,000	4.69%			
	精达新技术	间接持有 100%	59.6%	40,000	–20,000	3.75%			
	精达香港	直接持有 100%	5.25%	12,000	–	2.25%			

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 6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 435,000 万元。

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1,199.01 万元,净资产 57,209.4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7,287.82 万元,净利润为 11,590.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5,489.10 万元,净资产 86,123.9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7,128.20 万元,净利润为 10,063.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4,785.52 万元,净资产 64,291.9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932.14 万元,净利润为 9,135.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7,634.25 万元,净资产 64,802.1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043.27 万元,净利润为 6,899.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4,633.98 万元,净资产 60,864.9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296.56 万元,净利润为 4,547.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62,520.47 万元,净资产 62,740.4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0,341.83 万元,净利润为 4,661.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8,047.70 万元,净资产 31,050.4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646.07 万元,净利润为 4,654.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2,639.47 万元,净资产 31,432.9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6,753.01 万元,净利润为 3,280.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1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016.08 万元,净资产 4,837.9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5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0,605.74 万元,净资产 24,461.0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9.49 万元,净利润为–376.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7 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548.99 万元,净资产 17,173.8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592.69 万元,净利润为 1,868.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0,491.79 万元,净资产 18,943.0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251.97 万元,净利润为 1,724.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5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9,324.88 万元,净资产 52,246.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470.09 万元,净利润为 4,965.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9,081.22 万元,净资产 50,239.37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270.05 万元,净利润为 2,633.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17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261.62 万元,净资产 20,904.7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65.01 万元,净利润为 2,381.0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6,768.83 万元,净资产 21,206.9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965.63 万元,净利润为 1,731.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2、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嘴东部么地道 77 号华懋广场 10 楼

3、法定代表人:金军

4、注册资本:8,1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除法律禁止外的无限制对外投资。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6,471.75 万元,净资产 72,494.5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199.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7,086.52 万元,净资产 73,117.1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622.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十)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 1727 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614.54 万元,净资产 1,005.24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5.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情况

1、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内容为准。

2、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并授权其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4、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计,在上述授权范围、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6,945 万元(不含本次调整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2%,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8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伟;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66,380,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62,6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764,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3,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3,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3,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5,899,70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方案重点内容如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9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5,899,70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以最高价 33.90 元/股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上限金额 2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2,285,241	72.44%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1,964,576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 1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5,235,093	72.47%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4,914,42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20,368,965.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39,619,110.00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741,946,656.73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1.6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提议。李卫伟先生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2)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3)联系邮箱:ir@37.com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

(5)邮政编码:51063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三七互娱(00255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603,8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71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54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59%。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6,063,5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5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40,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57%。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54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879%;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54%。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54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879%;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54%。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567,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95%;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52%;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54%。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